

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政府采购政策部分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(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)项目军用光缆迁改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(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)项目军用光缆迁改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憬奂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6552.0540万元,资产总额为7511.908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 憬奂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2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